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福會辦理「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因保險法條文修正，調整未滿15足歲子女保障內容，詳如說明。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0/4/7 11:06:22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26日局授住字第0990300937號函辦理。
- 二、茲因99年2月1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07條條文規定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前身故時，無身故保險金給付，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之子女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將不予續保，僅承保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及團體意外住院保險，全年保費為300元。
- 三、為維護本校同仁權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於續保日前，針對投保未滿15足歲子女之被保險者發出審核結果通知書，本校同仁最遲可於99年4月12日前選擇是否續保，並由該公司各縣市專責服務代表協助處理加退保事宜。